

AI 反诈先知智能止付 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 延安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乙 方： 唯实(西安)大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WS2025-099

甲方：延安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乙方：唯实(西安)大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管理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乙方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友好合作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AI 反诈先知智能止付 达成以下条款，以兹共守。

一、服务名称、数量、金额

计价单位：元

项次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AI 反诈先知智能止付	套	1	198000.00	198000.00	服务期一年
价税合计（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198000.00）				

二、技术支持服务

系统交付后，在系统服务期内由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技术支持服务内容是为解决在甲方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软件质量问题，技术支持服务内容包含：

- 1、电话、邮件及在线技术支持解决系统服务出现的技术问题，提供全天候的电话响应服务，响应时间为 4 小时内；
- 2、远程解决不了的问题现场调试、处理。

三、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全款。合同款全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198000.00）。

四、使用事项

- 1、联系人：姓名：李佳健；联系方式：18609210055
- 2、使用地点：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延安新区为民服务中心一号楼（延安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 3、在乙方交付过程中，甲方提出变更使用人的，应书面通知乙方变更后的收货单位（人）名称或姓名、联系方式（通讯地址、身份证号码、固定联系电话和

邮政编码等)，乙方在收到前述甲方书面通知之前有权向本合同所约定的使用人交付。

五、付款信息

开户名称：唯实（西安）大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129917371610001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和平路支行

税号：91610104MADQ33YB5J

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发票，开票内容为：信息技术服务费。

六、调试

乙方负责系统服务的开通，但甲方应予以配合并为乙方调试提供工作条件包含不限于系统所需要的有效 IP 地址、网络带宽通畅、需要采集的数据源正常真实有效。使用期限：开通之日起一年。

七、验收

1、系统服务开通后系统能够正常使用，即视为符合验收条件。

2、乙方为甲方所购系统提供一年的原厂系统质保服务；保修期外如硬件出现故障或保修期内硬件出现人为损坏，乙方提供有偿维修服务，收相应的的维修、维护费。

八、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时付款(按汇款汇出时间)，每逾期壹日，按合同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此外，乙方保留因甲方未能按时付款，而中止向甲方提供数据技术服务的权利。

2、如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或不能按照合同承诺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壹日，按合同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

3、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若因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带来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策变化或其它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

2、因不可抗力或较大面积传播的突发性传染性疾病造成逾期付款或逾期交货

的，逾期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3、双方均应及时采取措施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带来的损失。

十、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2、甲乙双方应按合同严格执行，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 3、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存放贰份，乙方存放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延安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乙方：唯实(西安)大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杨海林 (签字或盖章)	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1日	日期：2025年12月1日